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784號

聲請人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聲請人 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蓮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鍾映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宗賢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，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已有規定。所謂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例如相同當事人間，先前就同一或類似事項已甚有爭執，自難期再就同一或類似事項，於之後能達成調解者。且有無不能調解，或顯無調解必要，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法院得斟酌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四筆土地興建作業廠房(建造執照：103年樹建字第00436號)，嗣委由聲請人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，惟造成鄰屋損害，為填補相對人邱宗賢等人房屋損害一事聲請調解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據上開聲請調解意旨為由，對相對人邱宗賢等人請求聲請調解(本院一0八年度板司簡調一三一四號、一0八年度板司簡調字第一六0三號、一0八年度板司簡調一六六八號，下簡稱：另案)，惟相對人邱宗賢等人已於另案具狀陳報無調解意願，嗣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相對人

01 無調解意願而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詎聲請人復於同  
02 年8月21日，再以相同之事由，對相同之相對人，再提起本  
03 件調解之聲請，且請求之金額亦為相同，則聲請人於短期間  
04 內，一再基於相同之事由，對相同之相對人重複聲請調解，  
05 亦顯無必要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已顯無調解之必要，且  
07 調解亦顯無成立之望，則揆諸首開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  
08 件調解之聲請，應予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 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3 司法事務官